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8,837,5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749,949,998.0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438,964.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511,033.21元。截至2026年6月6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将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6,305,356.53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723,644,641.5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天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会字[2022]第002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23,748,144.53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833.5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制度》的修订议案。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6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以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等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美丽生态 and its subsidiaries.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40528248\*\*\*\*账户被司法冻结。交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支行74300591001300003\*\*\*\*账户被司法冻结。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etc.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以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除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适用
□否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适用
□否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for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Explains changes in financial metrics.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etc.

前十名股东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海旺和廖志雄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廖志雄和廖志雄为一致行动人,廖志雄和廖志雄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Shows balance sheet data for Q1 2026.

2、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Shows P&L data for Q1 2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Shows cash flow data for Q1 2026.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岩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Shows P&L data for Q1 2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Shows cash flow data for Q1 2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岩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Shows cash flow data for Q1 2026.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Shows cash flow data for Q1 2026.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Shows cash flow data for Q1 2026.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适用
□否 不适用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制度列表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别, 是否经管理层及股东大会审议. Lists updated policies.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基于审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生效后,原《管理层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登记日期:2026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及持有2026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兴路6号南海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累积投票项目可选项. Lists shareholder proposals.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资料。

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对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履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供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9:00-12:00,14:00-17:0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静
联系电话:0755-88260216 传真:0755-88260215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兴路6号南海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五)现场会议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10”,投票简称“美丽股票”。

2.填表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同一议案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投票时间与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类型. Lists shareholder proposals for the AGM.

7.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01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7.02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03 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04 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05 关于聘任2026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8.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8.05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01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02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03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04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05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01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02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03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04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05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01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02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03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04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05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01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02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03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04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05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01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02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03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04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05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01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02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03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04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05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以下格式自制均无效,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美丽生态”变更为“\*ST美丽”,证券代码仍为“000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由“美丽生态”变更为“\*ST美丽”;
(三)股票代码:无变化,仍为“000010”;
(四)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
(五)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在复牌后将变更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中勤万信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及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简称将被实施“\*ST”字样,股票简称由“美丽生态”变更为“\*ST美丽”。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涉及非标准意见事项对公司经营和信誉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经营和信誉的影响,帮助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一)针对非标准意见事项,开展全面自查自纠。
针对公司2025年11月至12月存在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支付货款27,500.00万元的情形,公司将全面自查自纠,积极落实回款资金,如有必要,根据交易的实质还原会计报表。

(二)加强会计监管管理,规范回款管理流程,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将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将通过财务部与业务部门“协同,从源头把控风险,而非被动接受既定事实。对于必须的第二方回款,公司将严格审核客户与第三方的关系(如母子关系、法定代表人、高管、业主方等),对于不合理商业理由的第三方付款(如无关联公司付款),将予以原路退回或者要求对方提供资金来源的相关资料,证明款项支付的合法性。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一次年度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或未完成整改,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后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签字、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通过;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五、其他风险提示
1.2026年3月,公司债权人向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庭外重组。重组中心对庭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并确定了重组管理人,重组管理人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美丽生态”)相关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庭外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重组管理人发布的进展公告。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五、其他风险提示
1.2026年3月,公司债权人向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庭外重组。重组中心对庭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并确定了重组管理人,重组管理人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美丽生态”)相关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庭外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重组管理人发布的进展公告。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何静
电话:0755-88260216
邮箱:HR@eco-beauty.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兴路6号南海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第一季度(1-3月)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新签订单, 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订单金额(订单),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Shows order data for Q1 2026.

二、重大项目情况
1.凯里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2019年5月28日,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与贵州伊路经济开发区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凯里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0,215.97万元,业务模式为施工总承包模式,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建设期为3年。由于后期建设方投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影响本项目按照计划施工。为解决本项目建设资金,建设单位将项目建设模式转变为PPP模式,并于2020年10月12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0月23日确定由黔东南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东南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美丽生态、美丽生态(集团)中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该PPP项目,成立了项目公司“黔东南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1月20日,美丽生态与项目公司签署了《凯里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2,950.92万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30天。

2.富福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2021年1月26日,美丽生态、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财海南城市基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该PPP项目,同步成立了项目公司“富福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估算总额为93,936.95万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28年;2021年7月,美丽生态与项目公司签署了《富福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7,731.44万元。

3.主野特高嵩原矿业项目:2021年10月,美丽生态和所属子公司福建鑫源高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山西鑫源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土默特右旗嵩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嵩原矿一采区承包合同》,合同总价13.5亿元人民币(不含税金),合同期限为2年。2022年4月19日美丽生态与山西鑫源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期限由原合同期限2年延长至合同期限4.5年。

4.C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项目: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间,公司与兰州中通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路桥”)签署了《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0,935.01万元(材料采购合同);公司子公司美丽生态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C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签署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4,353.70万元的《工程劳务协作合同》》,上述合作项目业务模式为材料采购和工程劳务模式。

5.深圳龙岗区观澜街道君子布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2025年10月,公司分公司福建建泰商贸有限公司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该项目。2025年11月,联合体成员及深圳市德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龙岗区观澜街道君子布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项目拟总建筑面积约456,784平方米,合同工期共计1,278日历天,合同金额237,498.38万元。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